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表决方式、参加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资料，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63,266,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参加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19,650,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50.41%。参加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616,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1.85%。

本次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分别为：

1. 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3）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4）审议及批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全部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已就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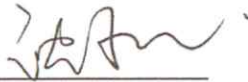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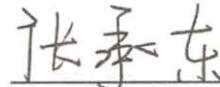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永明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韩 玲

2022 年 12 月 29 日